

采购需求表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校门改造工程	1	项	1. 施工主要内容：本工程为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校门改造，主要内容为校牌、照明、真石漆、绿化等。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25 号浙江师范大学西湖校区内。 3. 本工程设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932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4500 元。投标报价在工程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至少 5%，其中暂列金额不得下浮。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3. 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竣工。

2. 竞价响应方根据自身实力填写投标工期。工期从开工之日开始至本工程投标范围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学期中因保障校区正常秩序不能施工的因素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竞价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后，工期顺延计算。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完工的按日扣减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从开工之日起 5 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方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上报省财政处罚并另行确定施工方。

三、质量及保修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 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2. 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应保护好校园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网设施, 若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校方财物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

3.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 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人根据本竞价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 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 应先送样品, 样品经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竞价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 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材料须响应本竞价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各项主要用材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等专一规定标准。

3. 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 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 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第三者的直接损失, 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 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五、工程报价

1. 根据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下浮率报价, 并注意按照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备选材料品牌表选择一个品牌, 若未按上述要求选择品牌, 则由采购方在备选材料品牌表中任选一个品牌, 投标单位应无条件响应。图纸和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2. 图纸未明确及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3. 本项目工程水电费由采购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护好校园公共设施和地下管网设施，竞价响应方需在报价中考虑。
5. 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见相关电子稿及现场勘查。

六、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来确定。施工过程中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的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直接费+规费+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材料和人工调差参照当期《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副刊）》《浙江造价信息》，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如信息价无相关材料价格的，由采购方签证为准，签证价不下浮。

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材料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扣除暂列金）（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成交方向采购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1.5%）后，采购方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无息退还。

七、商务要求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 协作要求：本项目由杭州校区管委会总务科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参与质量、进度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p> <p>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具体施工计划需至少提前 3 天报采购方项目管理部门，以便项目管理部门与其它工组统筹、协调等全面管理，以免延误工期。</p> <p>2.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采购方代表。如因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p> <p>3. 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并要尽量减少对周围师生工作与生活的干扰。建筑垃圾按杭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必须及时清运至校外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扣除。</p> <p>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市场价格波动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说明</p>	<p>1. 工程需求、商务条款等必须全部满足，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如是因供应商不合理理由导致的，采购方有权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诉，将做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经采购方审查确认完全满足竞价单要求，方为正式成交。如供货商响应文件中有漏项或者核心技术参数负偏离，采购方可单方放弃拟成交结果；</p> <p>3. 须签订线下合同，以线下签署的合同为准。</p>

八、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月 日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第 号项目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价款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工程	1.

	2. 具体工程量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和联系单为准。
工程价款	人民币元整（¥）

说明：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算，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下浮__%来确定。

第二条 项目期限

第三条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位率必须达 80%及以上和安全员在位率必须达 100%。
4.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其它项目施工单位。
5. 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6. 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在接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必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7. 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必须及时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或监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各项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建材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合格证书。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并提供样品经甲方确定，材料验收合格后运输至施工场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由第三方材料检验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校方财物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在施工过程中，人行道路两侧的草坪及路面不得损坏。拆除原人行道路时，原有电力管线管道及雨水管道不得损坏，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应及时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12.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来确定。施工过程中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的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格，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直接费+规费+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材料和人工调差参照当期《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副刊）》《浙江造价信息》，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如信息价无相关材料价格的，由甲方签证为准，签证价不下浮。

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材料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扣除暂列金）（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成交方向采购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1.5%）后，采购方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无息退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磋商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后，工期顺延计算。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工程采用材料如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对该材料退场处理。

4. 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超过二十四小时未到现场修理的，每超过1小时从质保金中扣除50元。超过48小时不能到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并承担甲方自行维修花去费用额20%的违约金。保修金不足扣减维修费和违约金的，乙方还需按实承担。

5. 乙方必须文明、有序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若预计工程审计价超过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的110%，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关原因和依据，双方确认追加合同预算价款或者更改设计、方案和调整施工范围，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与已确认追加预算价款之和的110%、工程审计价二者的较小值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竞价文件、乙方的竞价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竞价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八条 其它要求：

1. 协作要求：本项目由杭州校区管委会总务科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参与质量、进度的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

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具体施工计划需至少提前 3 天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以便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与其它工组统筹、协调等全面管理，以免延误工期。

2. 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并要尽量减少对周围师生工作与生活的干扰。建筑垃圾按杭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必须及时清运至校外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扣除。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5.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提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计 页。

附件 1: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选定的品牌	备注
1			
2			
3			
.....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浙江师范大学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 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 无重大责任事故。
3. 无安全事故。
4. 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5. 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或因其它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6. 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7. 无施工人员计划外生育。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1. 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3. 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各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4. 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
3. 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

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4. 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 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8. 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有害危险气体及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 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10. 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生活和办公。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使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产生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2.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13.1.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3.2.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4.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5.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1.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大门标识企业和项目名称。五牌一图及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混凝土搅拌场地、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应实现硬化。

4. 切实改善施工现场职工生活环境。搭设、使用现场临时职工宿舍，应遵照杭州市相关规定进行，做到坚固安全、防潮保暖、通风明亮，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方便民工生活，有利民工健康。

5. 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应设固定的男、女简易淋浴室和厕所，并要保证结构稳定、牢固和防风雨。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积极美化施工现场环境，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7. 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在城市交通路线上，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 在施工现场配备保健药箱（箱内备有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应经常性地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茶水棚（亭）。设有食堂的，应到当地防疫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应有良好的通风和洁卫措施，保持卫生整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施工现场、食堂、宿舍等工作生活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垃圾箱筒，以免因员工垃圾、吃剩食物乱扔而影响环境卫生和招引鸟鼠类小动物。

（三）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甲方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 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甲方制发的通行证进出，并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检查验收。

3. 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甲方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5. 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6. 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7. 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8.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四）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1. 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有关消防部门备案。

2.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 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 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乱拉电线、乱用高功率电器。

（五）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1. 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3. 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 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5. 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6. 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地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1. 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2. 乙方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害，无正当理由未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按合同款的 1-2% 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乙方： _____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

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